

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二次招生簡章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暨高雄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

二、報名日期：109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30~11:00 紙本登記報名，逾期不受理報名。

三、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忠孝樓一樓)

四、報名資格：招生年齡 5、4、3 足歲幼兒(幼兒年齡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該歲計算)。

五、招生年齡：

(一) 5 足歲：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 4 足歲：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 3 足歲：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六、招收名額：

(一) 預定招生名額：2 名。

(二) 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園)網站及公佈欄。

七、招生順序：

(一) 3-5 歲班招生順序依序如下：

1. 5 足歲第 1 順位者(依序招收)。

2. 4 足歲第 1 順位者(依序招收)。

3. 3 足歲第 1 順位者(依序招收)。

4. 第 2 順位者(依序招收)。

5. 就近入園 5 足歲第 3 順位者。

6. 就近入園 5 足歲一般生。

7. 就近入園 4 足歲第 3 順位者。

8. 就近入園 4 足歲一般生。

9. 就近入園 3 足歲第 3 順位者。

10. 就近入園 3 足歲一般生。

11. 設籍本市 5 足歲第 3 順位者。

12. 設籍本市 5 足歲一般生。

13. 設籍本市 4 足歲第 3 順位者。

14. 設籍本市 4 足歲一般生。

15. 設籍本市 3 足歲第 3 順位者。

16. 設籍本市 3 足歲一般生。

17. 非設籍本市 5 足歲第 3 順位者。

18. 非設籍本市 5 足歲一般生。

19. 非設籍本市 4 足歲第 3 順位者。

20. 非設籍本市 4 足歲一般生。

21. 非設籍本市 3 足歲第 3 順位者。

22. 非設籍本市 3 足歲一般生。

(二) 報名人數未逾可招生名額時，應全數錄取；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時，依錄取順序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八、優先入園資格：

(一) 第 1 順位(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具序位，不限設籍)：

1. 身心障礙幼兒(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逕予安置入園)

2. 低收入戶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3. 中低收入戶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4. 原住民幼兒(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註記原住民身分)
5.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之證明文件)

(二)第2順位(具序位，不限設籍)：

1. 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之幼兒(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公文)。
2. 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人事單位提供之在職證明)。

(三)第3順位：設籍本市且具以下4種身分幼兒並列第3順位

-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符合「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補助之單親家庭子女(戶籍地區公所開立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
- ◎同時育有3胎(含)以上家庭子女之幼兒(以監護人認定，子女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子女)。
- ◎當學年度兄弟姊妹已在園持續就讀之幼兒(不含108學年度畢業生)。

(四)除優先入園幼兒外，其餘為一般生。

(五)經高雄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倘放棄安置資格，僅得以一般生身分登記報名。

(六)「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錄取名額為依核定班級數每班1名，名額不足時，先招收「園內教職員工子女」，再招收「校內教職員工子女」，皆依年齡順序錄取，未錄取者將以一般生身分進行抽籤。

(七)本校外籍教師之子女優先順位比照「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

九、報名需備文件及流程：

(一)需備文件：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各類優先入園證明文件正本和影本，若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將視同一般生辦理，不得異議。

(二)流程：填寫報名表。

十、抽籤日期及規則：

(一)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於1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時於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公開抽籤後，當場公告抽籤正取及備取名冊。

(二)雙胞胎、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得視為1組併同抽籤；家長可依意願選擇將幼兒視為1組併同抽籤或分別抽籤，惟不適用於可招生名額小於雙胞胎、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人數之情形，例如可招收名額數僅1名時，抽中後僅能擇1名幼兒入園。

十一、報到日期：

(一)1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新生報到未滿額或有幼兒放棄入園資格時，應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備取名冊之有效日期至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止。

(二)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並領開學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棄權論，不得異議。

(三)繳交戶口名簿、各類優先入園證明文件、幼生健保手冊上預防接種紀錄影本一份。

十二、收費標準：依教育局公布之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十三、附則：

(一)本園無交通車，幼兒上下學請家長自行接送。

(二)本園連絡電話5210626轉702。相關資訊公告於鹽埕國小校網(<http://school.kh.edu.tw/index.php?WebID=267>)

■本簡章由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高雄市鹽埕國小附設幼兒園 謹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擬辦人員：教保員陳錦華

教務主任：教師兼教務主任呂芙蓉

校長：教師兼教務主任呂芙蓉